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收到会议材料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的报告，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的，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该议案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涌 李国峰 赵云宝 潘明

2023年11月7日